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善美”）持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825,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777%，该等股份为潍坊善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潍坊善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2,570 股。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092,57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18,5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092,57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237,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25,300	9.7777%	IPO 前取得：15,825,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92,570 股	不超过：5.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2021/9/25 ～ 2022/3/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其自身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潍坊善美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3、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4、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持有公司 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WI HARPER 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67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5,000	5.53%	IPO 前取得：3,70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2,01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0,000 股	2021/9/27 ～ 2021/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WI HARPER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发行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①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①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稿）》、《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稿）》、《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稿）》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028.5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周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pr@sh-nsi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举办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周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Chiu Tzu-Yin）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周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pr@sh-nsi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电子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郑安政先生召集，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由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由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汤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汤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汤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95,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与上期披露数相比增加 1,265,40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10.98 元／股，最低价为 8.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407,670.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265,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成交的最高价为 8.7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3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0,866,2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长郑安政先生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聪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分管人力资源条线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聪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简 历

赵聪颖：男，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BA，INSEAD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变革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曾在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等担任人力资源中高级管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晟”）的通知，上海钧晟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瑞”）及西安国瑞怡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瑞”）的通知，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海国瑞、西安国瑞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食用农产品、劳动保护用品、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的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未厦门诊部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西安国瑞怡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一）上海未琨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Q4MX7

3、法定代表人：陈苏益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03-02

7、营业期限：2018-03-02 至 2048-03-01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7 幢 3 层 208 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食用农产品、劳动保护用品、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的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未厦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未厦门诊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5UX3H

3、法定代表人：何颖琦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09-06

7、营业期限：2018-09-06 至 2038-09-05

8、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675 号 1 幢 5 层

9、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西安未睦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X8JJ39

3、法定代表人：王连刚

4、注册资本：2630 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8-05-28

7、营业期限：2018-05-28 至 无固定期限

8、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万众国际写字间 B-20603 号

9、经营范围：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1-0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YPERLINK “http://roadshow.sseinfo.com” 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副总经理康建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济青高速上半年车流量增长很快，但是 2021 年上半年相对 2020 年下半年车费收入偏弱，略低，是什么原因？另外，2021 年恒大的股息收入，什么时候收到，恒大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是否还能收到？

答：根据济青高速历史数据，济青高速每年 7 月 -9 月为收费高峰期，下半年通行费收入高于上半年属于正常波动，另 2021 年 1-2 月受就地过年政策影响，收入低于正常水平。

目前恒大地产集团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待恒大地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2、京台高速德齐段和济泰段目前已在进行改扩建施工，此前有披露中间的齐济段也有改扩建计划，请问大概的工期和投资额情况如何？

答：京台高速齐济段改扩建，全长 24 公里。与交通主管部门沟通，工程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82 亿元，计划工期 48 个月，项目采用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采用两侧分离加宽为主、黄河大桥段采用单侧分离加宽（双向行驶）、起终点衔接段采用两侧拼宽的加宽方式。

3、去年底济青中线已经开始施工建设，请问，这个新高速公路大概什么时候通车。通车后，对目前济青高速的同业竞争如何解决？

答：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济青中线将分为济南—潍坊、潍坊—青岛两段进行建设，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投资建设。济青中线济南至潍坊段高速公路（济潍高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开工建设。济青中线济南至潍坊段全长 162.5 公里，途经济南、淄博、潍坊 3 个地市 8 个县区，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概算总投资 421 亿元。济青中线潍坊至青岛段已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路线全长 130 公里，投资概算 240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主线工程起自潍坊市营丘枢纽，向南共用 28 公里潍日高速，途径潍坊安丘市、峡山区、高密市、青岛胶州市，止于胶州湾高速，主线全长 83.125 公里，另外包含安丘和高密两条地方连接线；连接线工程起自潍坊市营丘枢纽，途径潍坊昌乐县、坊子区、峡山区、昌邑市，止于 G20 青银高速，路线全长 47.077 公里。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对于目前未置入山东高速的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对外转让，山东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山东高速形成实质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注意到河南的两条高速济晋高速和许禹高速上半年收入和流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半年报披露原因为平行国道的开通分流和收费模式的变化所致，请问下降现象是暂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另外许昌至信阳高速预计什么时候会开通？

答：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及收费模式进一步优化，济晋高速和许禹高速通行费收入将逐步正常。据了解，许昌至信阳高速由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项目联合体进行投资建设，具体开通时间可咨询投资建设单位。

5、山东高速广场的三栋楼计划出售吗？

答：2019 年公司出售济南建设 20%股权，股权比例降至 40%，济南建设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据了解，济南建设全资子公司西城置业公司持有山东高速广场的三栋楼，计划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去化，目前，正在与多家意向方进行接洽。

6、济南畅和地块 A5、A6 变现后的预计投资收益是多少？预计何时实现？

答：2019 年公司出售济南建设 20%股权，股权比例降至 40%，实现投资收益约 7 亿元，济南建设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济南建设全资子公司西城置业公司转让济南畅和地块 A5、A6 后，公司仅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将进一步关注转让进度，具体进展及完成情况敬请关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公司公告。

7、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半年报披露，最高人民法院拟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已经 8 月 31 日，进展如何？为何不披露一下？

答：本案件已于 8 月 12 日在最高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裁定，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8、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是将山东高速为资本运作平台的目的什么？从近年来，资产与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通过高溢价收购大股东资产，解决大股东的资产变现，每股收益并没有有效提升，我们不是大股东的提款机，你不要说解释说你们的动作是规范的，凡事要看结果，收购的资产质量，如湖南邵衡项目，一个烂资产，亏损近 10 年了，收费期到后还不能扭亏的资产，也是从大股东收购的，这是公平合法的吗？你们还有何话说！

答：湖南衡邵高速公路并非受让自控股股东。

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湖南衡邵公司 70%股权，2013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9.79%，在湖南省路网中属于增速较快的路段。暂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衡邵高速尚处于车流量培育期，二是衡邵高速路网协同优势尚未充分发挥。衡邵高速公路是福建泉州到贵州毕节高速公路的重要支线，更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的关键一横，衡邵高速与 G4 京港澳、G0421 许广高速、G72 泉南高速、G60 沪昆高速、G55 二广高速等五条国家交通运输大动脉相连接，与 S75、S71 两条省级重点高速连接，在省界路网中作为福建、江